

#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5GL-520001001

## 一、招标概况

〈通城县九岭至平湖公路改扩建工程〉于〈2025年05月29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06月25日〉在〈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通城开标2室〉开标，并于〈2025年06月25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通城县恒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## 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〈通城县路畅公路养护中心〉</u>	<u>〈通城县恒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咸宁天立路桥有限公司〉</u>	
投标报价（%）	<u>〈93.2%〉</u>	<u>〈96.8%〉</u>	<u>〈97%〉</u>	
质量（如有）	<u>〈合格，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〈360日历天〉</u>	<u>〈360日历天〉</u>	<u>〈360日历天〉</u>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〈宋成林〉</u>	<u>〈李灿珍〉</u>	<u>〈王相群〉</u>
	证书名称	<u>〈公路一级建造师〉</u>	<u>〈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〉</u>	<u>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（公路工程）〉</u>
	证书编号	<u>〈鄂1412014201517947〉</u>	<u>〈鄂1422018201906151〉</u>	<u>〈鄂1422024202412183〉</u>

## 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〈2025年06月25日〉至 〈2025年06月30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#### 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通城县恒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银山大道9号（交通局1楼）；

联系人：刘恒季

电话：13707151223

2、代理机构：通城县隼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隼水镇银山大道9号（交通局1楼）

联系人：郑甫

电话：18771277650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通城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通城县隼水镇银山大道特9号

联系人：吴宇卿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4322429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通城县隼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5日